

12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和田县2023年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(包四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0%高效氯氟氰菊酯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好利特生物农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54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2.25%高氯 50%毒死蜱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制造商为石家庄宝丰化工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3. 0.2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24.8%灭幼脲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制造商为安阳市瑞泽农药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42万元,资产总额为237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4. 打药机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硕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852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2462.3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:(法人公章) 和田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刘间侠



日期:2023年08月02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承接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3、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。